檔　　號：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　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至5樓
承辦人：趙襄蓉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714保規一科：283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0985648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本基金「批次信用保證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倘授信戶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但尚在續予輔導年限，其辦理信用保證最後期限以「金融機構向本基金提出查詢之日認定」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（社）。

說明：配合本基金108年11月29日修正旨揭保證要點第八點，增列「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，應先向本基金辦理查詢」之規定，修正本基金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相關規定（詳頁次貳-6）如旨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